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宁市春阳路（东风路~红玉路）工程

建设地点：南宁市良庆区

验收单位：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春阳路(东风路~红玉路)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水利局 2015年11月3日 (南水批〔2015〕25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21年7月,总工期4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4年8月30日，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南宁市主持开展了南宁市春阳路（东风路~红玉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监理单位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监测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共计7人。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南宁市春阳路（东风路~红玉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春阳路（东风路~红玉路）工程位于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东止于东风路，道路路线总长 506.39m，道路实施长度 485.78m，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60km/h，道路红线宽度 30m，双向 2 车道，全线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为 4.93hm²，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于 2021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40 个月。工程土石方

挖方总量为 31.12 万 m³，回填方 4.81 万 m³，废弃方 26.31 万 m³（运至粮庆农业地块弃土场消纳回填）。工程总投资为 5134.89 万元，土建投资 2722.94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或其他。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南宁市水利局《关于南宁市春阳路（东风路~红玉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水批〔2015〕25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批复的主体初步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了水土保持内容，无单独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南宁市春阳路（东风路~红玉路）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2024 年 8 月，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春阳路（东风路~红玉路）工程监测总结报告》。监测主要成果：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4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2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9.38%，林草植被恢复

率 99.08%，林草覆盖率 57.19%。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南宁市春阳路（东风路~红玉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24 年 8 月编写完成了《南宁市春阳路（东风路~红玉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南宁市春阳路（东风路~红玉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 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施作伟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李茂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专家	高工		专 家
	吴雪娟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宋彬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负责项目监理
	陈家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
	陈红梅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施工
	吴 昊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